

B05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将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名,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万份,占2018年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比例3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48%;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起始日期为2018年9月28日,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24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0月16日。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将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4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18年6月16日至2018年6月2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实施相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6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18年7月2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首次授予目标符合相关规划。

6. 2019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预留授予目标符合相关规划。

7.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和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9.20 元调整为每股9.10 元,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45 人调整至 38 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6565 万份调整为 6587 万份。

8. 2019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9.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其中2019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9.10 元调整为每股 8.70 元;2018 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9.91 元调整为每股 9.51 元。

11. 2020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注销尚未达标的原激励对象已经获授尚未达标的行权股份约1,000份股票期权。

12. 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18年9月28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期为2018年9月28日,第二个限售期为2019年9月28日-2020年9月27日,截至本公告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四个会计年度内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公开募集资金行为所处罚的情形; (4) 最近被裁定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人选;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2017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317,953,568.50%,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为3,681,332.27元,剔除2018年度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1,616,338.67元,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2,342.14元,相比2017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602.2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综合考核等级,具体如下所示:	2018年度,各子年度考核等级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2017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2018年度,各子年度考核等级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系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2018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0月16日。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8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70.0448%。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
4. 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唐晓文	董事、副总经理、原财务总监	20	6	6	8
王大成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3	3	4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人)		30	9	9	12
合计		60	18	18	24

注:激励对象中唐晓文女士、王大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人)为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数量(万股)	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万股)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256,330	32.15%	-180,000	129,076,330	32.11%
其中: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928,000	0.23%	-180,000	748,000	0.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728,407	67.85%	180,000	272,908,407	67.89%
三、股份总额	401,984,737	100.00%	0	401,984,737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处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顾问报告;
6. 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7.《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荣盛石化,证券代码:00249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富国新经济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70,264.00	49,999,188.88	1.0281	60,430,538.48	1.0339	6
富国高新技术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4,063.00	10,000,000.36	0.6316	10,086,111.21	0.6370	6
富国新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6,648.00	9,000,008.16	0.4662	9,077,506.36	0.4702	6
富国科技主题3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2,152.00	29,999,992.36	1.6781	30,268,316.06	1.6806	6
富国科创板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29,596.00	57,999,994.52	2.0949	58,499,430.42	3.0206	6
富国科技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8,106.00	20,000,006.52	1.8658	20,172,222.42	1.9726	6
富国美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7,038.00	4,999,992.52	0.2349	5,043,046.52	0.2369	6
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2,756.00	10,499,992.10	1.6627	10,580,406.35	1.6669	6
富国兴利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8,096.00	20,000,006.52	0.5181	20,172,222.42	0.5226	6
富国天合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1,079.00	14,999,998.18	0.4323	15,129,158.03	0.4300	6
富国天合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6年)	8,610,792.00	149,999,998.64	0.6026	151,291,615.44	0.6078	6
富国天合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8,106.00	20,000,006.52	0.4626	20,172,222.42	0.4688	6
富国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729.00	4,499,998.18	0.3609	5,547,368.53	0.3691	6
富国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1,827.00	7,000,000.54	0.9235	7,000,276.09	0.9314	6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10月9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100.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65686、4008889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 基金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富国中证全指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投票表决起止时间	计票日
富国中证全指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简称:富国中证全指信息技术分级(150223);证券简称(150223))	2020年8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17:00止	2020年10月28日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简称:富国创业板分级(150122);证券简称(150122))	2020年8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17:00止	2020年10月28日
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简称: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分级(150211);证券简称(150211))	2020年8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17:00止	2020年10月28日
富国中证新材料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简称:富国中证新材料分级(150210);证券简称(150210))	2020年8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17:00止	2020年10月30日
富国中证环保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简称:富国中证环保分级(150206);证券简称(150206))	2020年8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17:00止	2020年10月30日
富国中证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简称:富国中证医药分级(150204);证券简称(150204))	2020年8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17:00止	2020年10月30日
富国中证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简称:富国中证互联网分级(150203);证券简称(150203))	2020年8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17:00止	2020年11月13日
富国中证消费服务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简称:富国中证消费服务分级(150202);证券简称(150202))	2020年8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26日17:00止	2020年11月13日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简称:富国中证体育产业分级(150201);证券简称(150201))	2020年8月30日起至2020年10月30日17:00止	2020年11月13日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上述分级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分级运作的稳健收益类A份额与积极收益类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基础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此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分级A份额与分级B份额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结果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上述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费)咨询。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关于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 投资基金之体育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 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体育B份额(场内简称:体育B,基金代码:15030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10月9日,富国体育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96元,相较于当日1.30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5.260%。截至2020年10月12日,富国体育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96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体育B将于2020年10月13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10月13日10:30复牌。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体育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体育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体育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体育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富国体育份额(场内简称:体育分级,场内代码:161903)净值和富国体育A份额(场内简称:体育A,场内代码:15030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体育B的风险度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大。体育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体育B的交易价格,除了与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天域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标的企业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800万元,智慧三农以货币方式出资1,2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61904428910101,截止2020年9月14日,专户余额为139,478,3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捐赠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谦、赵超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谦、赵超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授权丙方指定专人负责对甲方专户的资金往来进行核对,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及时或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情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一、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山西鑫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405016463000005495,截止2020年9月 14 日,专户余额为157,240,965.00元,其中:129,840,000.00元仅用于甲方工程科技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剩余资金用于支付甲方方上市的发行费用。

甲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谦、赵超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授权丙方指定专人负责对甲方专户的资金往来进行核对,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及时或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情情形的,丙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南街支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鑫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2日

3月30天内足额履行。

2、广州天域投资委员会、董事会成员3名,其中,董事长1人,由甲方(大股东)推荐担任,且甲方有权另选他人作为本公司董事,其余2名董事由乙方推选或指定。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3、广州天域成立后一年以内任一方向不能退出,成立一年后,若任一方向申请转让股权,相关主体商议决定,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4、由于一方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本公司及相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5、因协议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聘请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地点为深圳。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旨在响应“乡村振兴”号召,利用公司现有产业资源及合作方的在地化优势,积极推进公司饲料健康、花卉种植及生猪养殖等业务在广东地区的落地,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优势,实现资源互补、合作共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未来战略发展方向。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标的企业经营未达预期甚至亏损、投资无法退出等经营管理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